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教師評鑑規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
【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　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財金學院教師評鑑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　本院新進教師屆滿三年者應予評鑑，續聘教師每屆滿四年辦理一次評鑑，作為續聘、升等、進修、獎懲等之參考依據。

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；通過升等之教師，由其升等之次學年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女性教師應評鑑學年度有懷孕、生產及申請育嬰假之情形時，得延後一年評鑑。

第三條　本院專任教師除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免接受評鑑：
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
三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，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、校教評會認可。

四、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傑出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五、曾獲得國科會優等、甲等獎助或研究計畫主持人十次以上。

六、年滿六十歲且在本校服務滿十五年。

七、本校講座教授。

八、曾任本校校長。

九、年滿六十歲且在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教授。

第四條　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，教師得任選一類受評。

所有教師之評鑑項目均應包含四年(新進教師採計三年)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四大項；教學研究型評鑑，教學佔 40%、研究佔 35%、輔導佔 15%及服務佔 10%，教學服務型評鑑，教學佔 40%、研究佔 15%、輔導佔 15%及服務佔 30%。

前項所稱評鑑項目，依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辦法。

各項成績總和未達七十分視為評鑑不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未通過評鑑者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新聘副教授以下者於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視為不適任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事宜。

擔任行政主管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。

新聘副教授以下之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及申請育嬰假，其升等期限每次得以延長一年。。

第七條　教師評鑑之初評、複評分別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有關教師評鑑之議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系、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
第八條　每年五月開始辦理教師評鑑，系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將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相關會議

紀錄送交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九條　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。

第十條　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規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正
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正